

证券代码：000937

证券简称：冀中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2 临-020

##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上午10：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11名，现场出席3名，董事刘存玉、王玉民、张振峰、胡竹寅及独立董事冼国明、谢宏、梁俊娇、胡晓珂进行了通讯表决，董事长刘国强先生主持会议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关于取消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提案的议案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预计2022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》所涉关联交易金额等内容进行调整，并在调整后

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因此，公司现取消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《关于预计2022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》，并将另行择机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取消上述议案外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议案保持不变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。

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